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 順 (香 港)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1)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茲通告南順(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富街二十一號南順大廈三樓舉行股東週年常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呈交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之賬目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3. 釐定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及重選告退之董事。
4. 聘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及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b)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所賦予之批准購買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結束；

(ii) 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所有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在股東常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B. 「動議：

(a) 在(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認股證或可認購股份之類似權利及訂立或授出任何可能需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或屆滿後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認購權；

(b) 在(a)段之決議案批准下，本公司之董事將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訂立或授出任何可能需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屆滿後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認購權；

(c) 本公司董事依據(a)段之動議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認購權所配發與否）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按照：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取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

- (iii) 按照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當時通過有關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或
- (iv)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之安排，

不得超出於該決議案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本公司董事就上文所獲賦予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結束；
- (ii) 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所有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在股東常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消或修訂之日。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其指定之期間內向在某一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有之股份比例配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有關零碎配額，或因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所限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例外或其他安排除外）。

C. 「動議：

待通過召開本大會通告第5A項及5B項決議案後，增加及擴大根據第5B項決議案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之股本總面值，加入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內第5A項決議案所給予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0%。」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採納，並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修訂之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授出3,17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普通股股份之購股權予集團董事總經理梁偉峰先生，行使價為港幣6.86元。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及／或公司秘書採取及簽署彼等認為必需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文件，以使授出購股權生效及加以實行。」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鄭文英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並投票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本通告召開之會議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必須於本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富街二十一號南順大廈三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出席並於會上投票。
-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末期股息，出席和投票本通告召開之會議，所有股份過戶登記文件連同所需之股票必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經理秘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83號友邦廣場三十四樓3401-2室。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主席：

郭令海先生

集團董事總經理：

梁偉峰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上哲博士

陳林興先生

曾祖泰先生

丁偉銓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廣志先生

羅啓耀先生

區熾明先生

本公佈之全文可於本公司網頁<http://www.lamsoon.com>內下載。